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抗字第482號

抗 告 人 郭 珮 淇

訴 訟 代 理 人 郭 福 榮

上列抗告人因與外埔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105年度勞上字第4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欠缺此程式，經限期命其補正，逾限仍未補正完全者，即應認其第二審上訴為不合法。本件抗告人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05年度勞訴字第88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預納裁判費，經臺中地院於民國105年10月19日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裁判費，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6日送達。抗告人雖聲請訴訟救助，惟其聲請業經原法院以105年度聲字第156號裁定駁回，本院復以106年度台抗字第786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並於106年9月30日送達。茲已逾相當期間，抗告人仍未補正繳納，原法院因認其第二審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予以駁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至抗告人於本院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審查決定通知書（勞委會委託案件——准予扶助）、臺中市外埔區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證明書等關於應否准予訴訟救助之書證，不影響原法院以其訴訟救助聲請業經駁回確定，其逾相當期間仍未補正繳納第二審上訴費用，為不合法之論斷，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01				審判長法官	劉	靜	嫻
02				法官	林	恩	山
03				法官	高	金	枝
04				法官	林	金	吾
05				法官	李	媛	媛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	記	官
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2
							日